

2024 年度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淡鹏飞

财务负责人：包彩霞

编制人：敖日格乐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对全旗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旗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和复检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杭锦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1. 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下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

2. 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

3. 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4.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翻译工作。

5. 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后勤保障、政府采购和计划财务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6.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 6 个，下设二级事业单位 1 个（检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队。我院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3		
4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旗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决策部署和各级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强化法律监督职责，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全旗“奋力谋发展 打好翻身仗”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牢牢把握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彰显“检察价值”。一是刑事检察持续优化。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47 件 70 人，审查起诉案 225 件 267 人。办理刑事监督立案案件 5 件，刑事监督撤案 7 件。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事案件中提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21 人，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的有

246 人，采纳 235 人。**二是**民事检察更显温度。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50 件，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案件 1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已作出再审裁定。办理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 23 件，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办理民事执行违法活动监督 23 件，提出检察建议 23 件，采纳 21。**三是**行政检察规范推进。办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1 件。完善内部协作配合机制，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5 件。**四是**公益诉讼精准履职。共摸排线索 39 件，立案 38 件，向相关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2 件，磋商案件 4 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14 件，食品药品领域案件 11 件，国财领域案件 5 件，安全生产领域 6 件，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案件 1 件。积极开展黄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基层行活动，邀请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联合开展巡河、普法宣传活动。

2.忠诚履行服务大局的职责使命，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扛起“检察担当”。**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与法院协调调取案件卷宗 100 余卷，依法办理涉企执行案件 9 件。为旗内企业征订 50 份《法人》杂志期刊，持续推动“离退休检察官服务企业工作室”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帮团”小程序运用，依托政法系统党建联盟开展“协同护企 法律助企”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二是**全力纾解群众急难愁盼。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特派员额团队分别包联苏木乡镇，下沉检力，与其他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化

解基层矛盾，促进诉源治理。共办理来信来访案件 74 件，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 18 件 25 人，发放救助金 29.1 万元。三是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开展未成年人主题检察开放日 3 次，通过法律知识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落实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和带头宣讲法律的要求，开展送法进校园 1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推广家长和老师安装“杭锦未检”小程序，检查学校周边“三无产品”、KTV 及旅店等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等问题 2 次，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件。

3.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在锻造过硬队伍中激活“检察动能”。一是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以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重点，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举办读书班 2 次、集中学习会议 6 次、警示教育 1 次、集中研讨 1 次。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各级检察长会议精神作为必修课，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17 次、能力建设检察大讲堂 30 期。把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作为队伍建设载体，向旗委、人大、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 10 次。二是以业务建设蓄势聚能。坚持以司法办案能力建设为核心，开展讲座进院 6 场次，外派 45 名检察人员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知识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上讲台制度，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贯彻实施市院“235 后备人才计划”，向市院、旗委推荐后备人才 10 名，尽力培养和用好各类检察人才。三是以作风建设

固本培元。把“三个规定”执行化成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管检。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 12 次，加强监督管理干警“八小时内外”的日常活动，针对发现的司法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 5 次，促使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落实旗委政法委和市院政治督查整改意见，有效转化运用督察成果。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379.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5.92 万元，增长 115.62%，变动原因：一是财政厅追加预算共计 50.8 万元（年末收回预算 96.65 万元），包括：追加办案（业务）经费预算 50 万元，追加妇女卫生费（福利费）0.8 万元。二是其他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313.14 万元，包括：旗财政拨款退休人员工资 33.22 万元；旗财政拨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3.69 万元；旗财政拨款死亡一次性抚恤 17.25 万元；旗财政拨款以前年度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费用 1000 万元；旗财政拨款办案业务及其他检察经费 250 万元；旗财政拨款补发 2014 年称职等津贴补贴 8.72 万元；旗税务局代扣代缴奖励金 0.27 万元。三是年初结转结余 8.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2.97 万元，增长

50.9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71.09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072.9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1.12 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79.49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70.8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01.85 万元，增长 51.11%，变动原因是旗财政拨付我院以前年度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费用 1000 万元，为一次性项目，于 2024 年结束，2024 年收入相应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8.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4.90%，变动原因：2023 年旗财政拨付人才载体平台建设运行经费 2 万元，当年支出 0.2 万元，结转 1.8 万元于 2024 年。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79.4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04.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36.98 万元，增长 47.00%，变动原因是旗财政拨付我院以前年度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费用 1000 万元，为一次性项目，于 2024 年结束，2024 年支出相应增加。

2.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74.6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是银行存款、现金以及以前年度其他应收个人款。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65.99 万元，增长 764.67%，变动原因：2024 年旗财政拨付我院办案业务及其他检察经费 2500000 元，当年尚未支出完毕，将于 2025 年全部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70.8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72 万元，占 44.6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313.14 万元，占 5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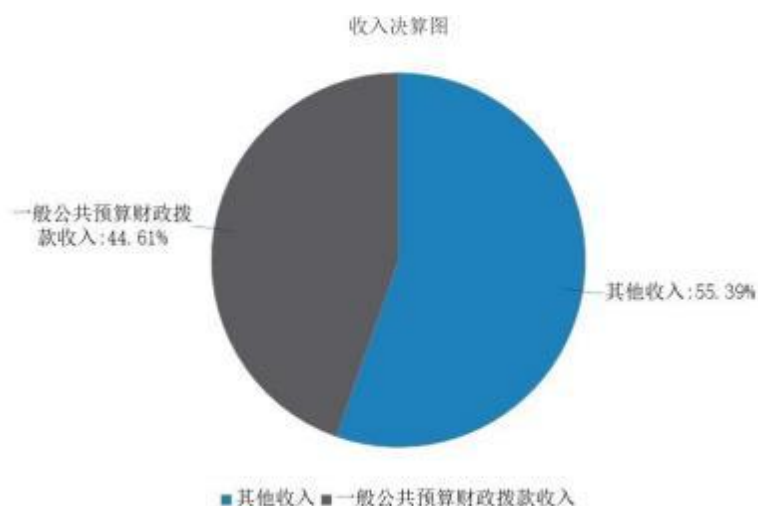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04.8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30.91 万元，占 31.71%；

本年项目支出 1573.96 万元，占 68.2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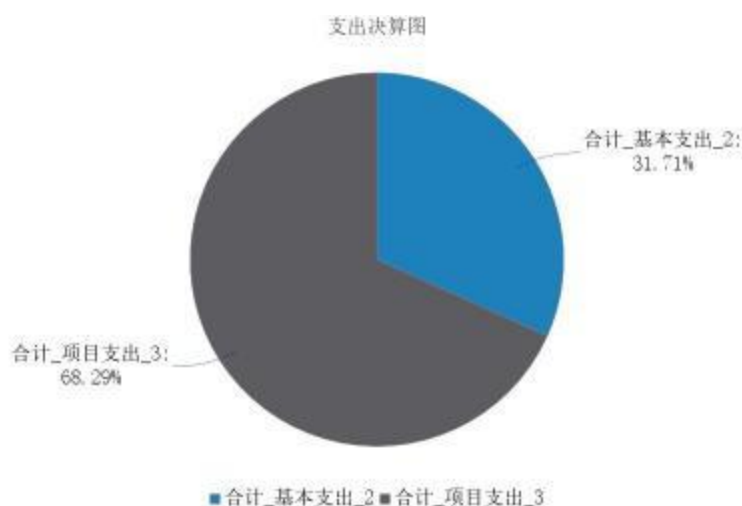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57.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85 万元，下降 4.16%，变动原因：一是追加预算共计 50.8 万元，包括：办案（业务）经费 50 万元，妇女卫生费（福利费）0.8 万元。

二是年末收回预算 96.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09 万元，下降 20.40%，变动原因是 2024 年财政厅从我院办案业务费预算中扣减退回地方的 18 名财政供养人员劳务费 2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57.72 万元。与年初预算 1103.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4%。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945.1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56 万元。其中：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12.73 万元，支出决算 55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是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 3 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相应行政运行项有所减少。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04 万元，决算支出 35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追加办案（业务）经费预算 50 万元。

3.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36 万元，决算支出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4.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6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69 万元，支出决算 3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 3 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养老保险缴纳相应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35 万元，支出决算 1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 3 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职业年金缴纳相应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5.5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7.5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44 万元，支出决算 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测算的金额考虑到了人员工资上涨。二是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 3 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医疗保险缴纳相应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2.6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15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3.75 万元，支出决算 4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 3 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7.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0.95 万元、津贴补贴 236.44 万元、奖金 26.82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6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4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3.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9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水费 1.50 万元、电费 11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6.75 万元、福利费 9.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89.9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63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邮电费 0.80 万元、取暖费 25.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90 万元、差旅费 72.07 万元、维修（护）费 41.96 万元、租赁费 3.50 万元、劳务费 5.9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36.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3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6.70 万元，支出决算 26.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0 万元，支出决算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70 万元，支出决算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6.70 万元，支出决算 26.7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6.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占 93.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占 6.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0 万元，接待 11 批次，17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上级检察机关及其他单位莅临检查指导工作以及其他旗区检察院案件评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变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63.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64万元，下降5.45%，变动原因：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3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63.11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64万元，下降5.45%，变动原因：年初和年中我院退休3人，而新招录和调入人员均年中和年末入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64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5.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5.90%，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9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3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 辆，其他用车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2 个，共涉及资金 38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根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值为 95.65 分，绩效评价等级“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3.96 万元，执行数为 35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我院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数量为 234 件，认罪认罚案件处理数量 262 件，委托物业服务 4 季度，公务用车维护数量为 9 辆，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90.34%，公车维护合格率为 100%，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结案率 98.5%，委托服务达标率为 100%，受理刑事检察案件及时率 100%，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满意度 99.5%，资金支出不存在超支现象，达到预期指标值。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时，部分指标由于分配随意性大，难以细化到具体部门、单位使用情况，导致在执行时与年初预算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完善预算内容，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及优化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等。

2.业务装备费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通用设备采购数量为 33 台，设备利用率为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设备故障率为 0%，设备采购及时率为 100%，设备维修及时率为 100%，资金支出不存在超支现象，满意度 98.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时，部分指标由于分配随意性大，难以细化到具体部门使用情况，导致在执行时与年初采购项目计划略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根据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设备更新和升级计划，逐步淘汰老旧设备，引入新设备和技术。加强与设备供应商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设备的更新和升级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	353.96		353.9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4	353.96		353.9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差旅费、印刷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业务维修费、培训费等支出。2. 加强法律监督等职能。3. 增加年度案件办理数量、减短案件办理时限、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2024 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353.96 万元，有效保障因检察业务需要而产生差旅费、印刷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业务维修费、培训费等各项支出。项目产出情况基本能够符合年初设定目标，也能够按时完成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34.00	件	5	5	
			认罪认罚案件处理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	262.00	件	5	5	
			委托物业服务季度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4.00	季度	2	2	
			公车维护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	9.00	辆	3	3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34	%	5	5	
			公车维护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3	3	
			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50	%	5	5	
			委托服务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2	2	
		时效指标	受理刑事案件案件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5	25.00	万元	2	2	
			委托物业服务	反向	小于等于	90	90.00	万元	4	4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4	389.96	万元	4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提高办案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定性		加强	加强		5	5	
			健全办案保障机制	定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9.50	%	10	10	
总分									100	96.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杭锦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	36	36	—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差旅费、侦缉调查费、协助办案费、业务装备消耗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交通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加强法律监督等职能。 3. 增加年度案件办理数量、减短案件办理时限、			2024 年度支出业务装备经费 36.00 万元，有效保障检察院 6 个部门的设备信息化业务需求、对老旧电脑、装订机进行更新换代等办公、办案设备购置升级改造等。			

		提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33.00	台、套	10	10	
			经费保障部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个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利用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台式电脑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00	5000.00	元/台	5	5	
			国产电脑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0	7000.00	元/台	3	3	
			国产打印机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0	0.00	元/台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定性		改善	改善		10	10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	定性		促进	促进		5	5	
			增强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制度	定性		增强	增强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50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6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日格乐 联系电话：0477-6638890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